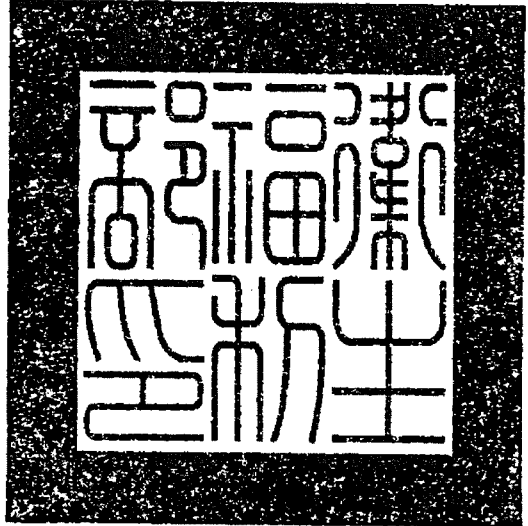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50372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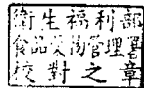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供應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食品標示原產地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供應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食品標示原產地相關規定」之法律授權依據。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 邱文達